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2	0247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1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0日起（含该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倩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兵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兵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刘兵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56	0201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81	1.13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96,225.43	12,413,501.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6年8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8月14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8月12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450；基金简称：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451；基金简称：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197.0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802.79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桂中大药房”）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茱中药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晟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182.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12,197.05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6,601.46万元。2026年7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97.05
	桂中大药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8,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康晟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合计			12,197.05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95,802.79	124,197.21
桂中大药房	110,000.00	28,000.00	82,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25,000.00	14,900.00	10,100.00
康晟制药	5,000.00	1,980.00	3,02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 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22.04	270,459.26
	负债总额	260,116.4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05.56	36,765.98
	营业收入	119,095.71	477,130.94
	净利润	39.57	1,503.16

（二）桂中大药房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时间	2001-9-19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08.89	194,917.04
	负债总额	106,571.60	99,622.18
	资产净额	99,737.29	95,294.86
	营业收入	104,670.63	368,193.16
	净利润	4,592.43	12,415.51

（三）仙茱中药科技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时间	2015-11-30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2,677.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97.33	111,075.36
	负债总额	53,205.50	57,670.14
	资产净额	54,691.83	53,405.22
	营业收入	14,997.96	73,931.09
	净利润	1,286.61	10,333.32

（四）康晟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医大仙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G5411X		
成立时间	2018-11-1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注册资本	3,078.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4.59	11,968.10
	负债总额	4,047.23	4,335.12
	资产净额	7,487.36	7,632.98
	营业收入	1,117.78	8,819.67
	净利润	-145.62	82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12,197.05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18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情况

2026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UW Holdings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合计不超过12,696,61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2026年8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9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32,9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12,632,9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98%，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329,589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29,5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2,696,6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32,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8,464,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01～9.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139,449.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2,632,9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减持实施期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W Holdings Limited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次减持事项与UW Holdings Limited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事项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实施完成后，UW Holdings Limited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 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等相关规定，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11日起新增委托国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国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联系人：王宁基

联系电话：0755-8302471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2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00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1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关于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恒利混合A/C

基金代码：012953/012954

基金运作方式：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8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8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半导体，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半导体设备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58871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8月17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